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新宏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已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前述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尚未包含对新宏业的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宏业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6,999.83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386.01
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	0
担保合计		52,600.00	7,385.8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61,465.03 万元，净资产 30,636.8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6,273.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宏业资产总额 95,925.91 万元，净资产 56,461.82 万元，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7,369.5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新宏业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1,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多人联保；抵押 – 工业用房
湖北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工业房地产权抵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 7,385.84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和实际使用进度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向山东安井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河南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泰州安井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辽宁安井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安井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进行相应工商变更。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日分别获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1MA3WJDWB4X
2、名称：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星光大道 519 号
5、法定代表人：黄建联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2、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兴大道东 10 号
5、法定代表人：江蜚
6、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1 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66049.38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 3
2、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郇晓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千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3 日
9、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30Y5K
2、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 12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6、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3 日
8、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930.86 万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2,930.8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1.89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301.89 万元。合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53,232.75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84,872 股新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8,884,87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

募集资金 5,674,555,941.76 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5,586,690.18 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7,473,482.63 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 39,721,891.59 元，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 200.00 万元）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5,638,969,251.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安井食品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 计		580,000.00	574,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374,800.00	358,257.41
1.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62,257.41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 计		580,000.00	563,457.4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2,930.86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2,93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23,855.90	23,855.90
1.1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1,469.99	11,469.99
1.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063.18	6,063.18
1.3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2,639.57	2,639.57
1.4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928.47	1,928.47
1.5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754.69	1,754.69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6,472.61	6,472.61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237.87	4,237.87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4.91	554.91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79.83	1,679.83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28.30	928.3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674.05	21,674.05
合 计		52,930.86	52,930.8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1.89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0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68	188.68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合 计	301.89	301.8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3,232.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53,232.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3,232.7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95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安井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2,930.8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1.89 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232.75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10,000 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2-009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srz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泽华先生

证券法律部部长：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srz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于近日分别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2011242 和 GR202132005692，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精密机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和精密机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耀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杨耀国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杨耀国先生的通知，杨耀国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29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77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 1 个月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68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01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92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77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 或 3.05% 或 3.25%	1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77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 期初价格：2022 年 03 月 28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2.0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2.0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3.83%”，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3.83%”，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及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